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865	1,548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66	548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594	1,533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453	317
其他	5	1,131	1,358
總收益		5,109	5,304
銀行利息收入		192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31	101
		6,232	5,455
佣金開支	7	(553)	(422)
折舊開支		(1,236)	(67)
員工成本	8	(8,048)	(2,512)
其他經營開支		(2,826)	(3,092)
融資成本	9	(49)	(41)
除稅前虧損		(6,480)	(67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80)	(67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32)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66,162	244,15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480)	(6,4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48,229</u>	<u>9,762</u>	<u>159,682</u>	<u>237,67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202,424	280,41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79)	(67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48,229</u>	<u>9,762</u>	<u>201,745</u>	<u>279,7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0年8月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0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865	1,548
配售及包銷服務	65	548
資產管理服務	453	317
其他服務	504	1,358
客戶合約收益	2,887	3,771
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967	1,533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627	—
	1,594	1,533
	4,481	5,30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2,462	3,646
於一段時間	425	125
	2,887	3,771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u>66</u>	<u>548</u>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4	108
全面要約貸款安排的利息	627	—
專業服務費收入	<u>500</u>	<u>1,250</u>
	<u>1,131</u>	<u>1,35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的利息	142	50
政府補助	454	—
雜項收入	<u>335</u>	<u>51</u>
	<u>931</u>	<u>101</u>

7. 佣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u>553</u>	<u>422</u>

8.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766	1,45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67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99
— 薪金	6,120	87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	18
	<u>8,048</u>	<u>2,512</u>

員工及董事花紅屬酌情性質，並參考本集團及個別人士表現釐定。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41
租賃負債利息	49	—
	<u>49</u>	<u>41</u>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季度股息(2019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480)</u>	<u>(679)</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由於中美曠日持久的貿易戰及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迅速擴散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氣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或「**2020年第一季度**」)，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或「**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有224個(2019年第一季度：198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交易總值約為9億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約8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總值較2019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2.5%。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完成1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6.5百萬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7.2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80.0%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有所減少及交易總值減少約20.7百萬港元。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該期間，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7名資產管理客戶(2019年第一季度：6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2億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47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0.5百萬港元。

前 景

踏入2020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迅速傳播，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氣氛。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 務 回 顧

收 益

與同期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股市整體市場氣氛減弱，導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5.1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8%。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有所減少。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9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完成1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6.5百萬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7.2百萬港元)。由於(i)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及(ii)交易總值減少約20.7百萬港元。

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該期間就全面要約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名(2019年第一季度：6名)資產管理客戶，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42億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47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按照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向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並獲得(i)按固定費用基準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基準計算的管理費；(ii)按介乎10%至20%的百分比基準計算的表現費；及(iii)酌情花紅。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總額約0.5百萬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0.3百萬港元)。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基準參與其他項目，所得收費收入記錄為其他收益。於2020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1.4%。

該期間虧損

該期間的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虧損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828.6%，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該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資。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23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07.5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4倍(2020年3月31日：5.3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7.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244.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獲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及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的需要後，本公司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0年6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4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25名)。該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8.0百萬港元(2019年第一季度：2.5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該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更

本公司獲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連同羅德榮先生統稱「保證人」)擁有57.1%及42.9%權益)(作為賣方(「賣方」))及保證人知會，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彼等與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謝青純女士(「謝女士」)及霍玉堂先生(「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作為買方及要約人(「要約人」))及霍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完成須待完成(「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暉日証券有限公司可能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及2020年8月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於該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機穎投資(作為買方)、霍先生(作為機穎投資的擔保人)、TML(作為賣方)以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機穎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自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起生效的一切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附註1及5)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雷女士」) (附註2及5)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霍玉堂先生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 權益	1,500,000,000	75%
謝青純女士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 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雷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 (3)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 (4)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機穎投資(作為買方)、霍先生(作為機穎投資的擔保人)、TML(作為賣方)以及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機穎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自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起生效的一切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該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莫先生」)、馬偉雄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